

## **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收到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事项情况概述**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辰经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原名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辰经晨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与北京市西城区学而思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而思”或“承租人”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辰经晨公司将持有的广益大厦首层及二层整体出租给学而思，租赁面积为10208.45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房屋对外租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公司2020年度上述物业租赁给学而思的租赁收入为1487.81万元（因疫情影响减免2.5个月租金），2021年1月1日到9月30日该项租赁收入为1467.14万元。

近日，辰经晨公司收到学而思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称其因受到疫情防控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政策的影响，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提出与辰经晨公司提前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至2021年11月22日止，并要求退还租赁保证金及未使用的租金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就该提前解除合同事项及相关违约赔偿与学而思达成一致。

### **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如学而思不再履行租赁合同且在没有新的承租方承租该物业时，将使公司相关租赁收入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其他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辰经晨公司正与学而思进行协商中，公司将及时关注和跟进

双方的协商进程，不排除未来涉及诉讼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